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755号

吴汝湛:

本院受理原告戚超权与被告吴汝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吴汝湛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粤0783民初4755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:1.要求被告归还本金欠款20000元(贰万元整),分别为2018年7月27日10000元(壹万元整)、2018年10月13日5000元(伍仟元整)、2018年12月31日5000元(伍仟元整);2.要求被告归还所欠利息2000元(贰仟元整):以20000元本金为基数,自2025年7月起至2026年4月,共拖欠利息10个月,按照利息每月200元(贰佰元整),要求追讨被告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为止;3.要求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9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

